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02-24201122#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yy13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802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為重申公務(職)人員迴避任用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,請 貴機關學校(單位)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維護法律程序之公平正義,促進廉能政治,有效遏阻貪 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,各機關學校(單位)應落實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26條之迴避任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 相關規定。

正本:本府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消保官、採購中心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

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班-10-11文 23:33章

.... 線

訂